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小字第88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麗儒

被告 王昊即許裕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玖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肆仟玖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6 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王居玲

09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500元
合計	1,500元